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一覽表

(一)高級中學畢業條件(111 課綱)最新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0.11.11>(適用各班別)

第十一條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10.03.15>(適用普通班、戲劇班)

陸、課程架構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10.10.29>(適用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陸、課程架構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 (5)「畢業學分條件」

①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110.10.29>(適用體育班)

陸、課程架構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 -1. 普通型課程

2. 規劃說明 (4)「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以後(含)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表(111 課綱)：

班別		普通班	音樂班	美術班	戲劇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全部	修習學分數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必修	修習學分數	124	149	149	125	153	一般部定 95 專業 50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	102	128	128	102	128	一般部定 76(80%) 專業 43(85%)
選修	修習學分數	58	33	33	57	29	35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	40	14	14	40	14	25(70%)
德行評量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復興高中 110~112 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表(108 課綱)：

班別		普通班	音樂班	美術班	戲劇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全部	修習學分數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必修	修習學分數	122	148	148	124	152	一般部定 94 專業 50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	102	128	128	102	128	一般部定 76(80%) 專業 43(85%)
選修	修習學分數	58	32	32	56	28	34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	40	14	14	40	14	24(70%)
德行評量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